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 2025-005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和经营的稳定，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将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较大依赖关联人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分别是向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京东方”）、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金熊猫”）、南京爱立信熊猫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ENC”）销售物资、零部件及提供分包服务，年度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1,000 万元、600 万元（以上金额均含本数）。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关联法人第（三）款的相关规定，胡回春先生现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是公司关联自然人，胡回春先生亦是乐金熊猫和 ENC 的副董事长，乐金熊猫和 ENC 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乐金熊猫和 ENC 之间的日常业务构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万磊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是公司关联自然人，近日被选举为成都京东方的董事，成都京东方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成都京东方之间的日常业务构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另外，万磊先生亦担任 ENC 董事。成都京东方、乐

金熊猫和 ENC 与公司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

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胡回春先生在与乐金熊猫、ENC 的关联交易中作为关联董事而放弃表决权利。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并无任何董事在上述关联交易中享有重大利益，董事会及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该等日常关联交易。独立非执行董事戴克勤先生、熊焰韧女士、朱维驯先生召开专门会议，一致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物资、零部件及提供分包服务	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6,223.60	不适用
	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	250	1.47	当年业务尚未完全开展
	南京爱立信熊猫通信有限公司	2,750	151.31	当年业务尚未完全开展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4年1-9月与关联人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物资、零部件及提供分包服务	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33	6,223.60	3.40	预计本年业务有所增加
	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	1,000	0.13	1.47	0.00	上年业务未能完全开展
	南京爱立信熊猫通信有限公司	600	0.20	151.31	0.08	上年业务未能完全开展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2MA61RT8E0E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7日

注册资本：215.5亿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黄甲街道青栏路1778号

法定代表人：周鹏

主要股东：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5.03%、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9.95%、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2%、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1.14%、雅安雅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28%、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7.42%、成都双流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成都先进产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25%。

经营范围：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TFT-LCD）面板和模组、液晶显示器、电视机、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2,183,904.93	2,329,383.49
总负债	836,344.31	958,134.26
净资产	1,347,560.62	1,371,249.23
资产负债率	38.30%	41.13%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5,574.94	679,100.62
净利润	-23,842.97	-116,869.13

2、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089413789

成立日期：1995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3,570 万美元

住所：南京市秦淮区永丰大道 2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朴仁燮

主要股东：乐金电子株式会社持股 50%，乐金电子(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20%，公司持股 30%。

乐金熊猫主营业务：从事开发、生产全自动洗衣机和有关零部件。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350,576.30	327,622.63
总负债	248,110.71	224,594.63
净资产	102,465.59	103,028.00
资产负债率	70.77%	68.55%
	2024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3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7,752.09	601,853.69
净利润	21,242.76	16,841.89

3、南京爱立信熊猫通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南京爱立信熊猫通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608916842L

成立日期：1992 年 9 月 15 日

注册资本：2,090 万美元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池田路 3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Carl Jonas Ygeby

主要股东：爱立信（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51%、公司持股 27%、中电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20%、香港永兴企业公司持股 2%。

ENC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移动通信系统设备、公网通信系统设备等产品的生产，主要负责爱立信开发产品的工业化和量产工作，面向全球的客户进行交付

和发货。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未经董事会批准)
总资产	130,098.59	150,738.73
总负债	161,627.42	188,068.61
净资产	-31,528.83	-37,329.87
资产负债率	124.23%	124.76%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 (未经董事会批准)
营业收入	253,274.60	477,553.31
净利润	5,801.04	-122,565.01

备注：包括公司在内的 ENC 中方股东不认可其对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账务处理，目前尚未召开 ENC 董事会审议其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关联法人第（三）款的相关规定，胡回春先生现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是公司关联自然人，胡回春先生亦是乐金熊猫和 ENC 的副董事长，乐金熊猫和 ENC 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乐金熊猫和 ENC 之间的日常业务构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万磊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是公司关联自然人，近日被选举为成都京东方的董事，成都京东方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成都京东方之间的日常业务构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另外，万磊先生亦担任 ENC 董事。成都京东方、乐金熊猫和 ENC 与公司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

(三)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正常，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主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熊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电子科技”）向成都京东方销售 T-con 板及液晶面板配套产品等，以及提供 SMT 加

工、技术开发及服务等分包服务，2025 年度，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2、主要是公司相关子公司向乐金熊猫销售物资、零部件及提供分包服务，2025 年度，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3、主要是公司相关子公司向 ENC 销售物资、零部件及提供分包服务，2025 年度，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

（二）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在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中，遵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协议价、成本加成定价确定产品价格。

1、市场价格指国内同行业企业销售同类产品而收取的价格、国内同行业企业接受同类服务而支付的价格。

2、在无销售产品的市场价格的情况下采取协议价，协议价指：

（1）参考公司以往年度根据市场价格销售同类产品、提供同类服务的交易记录并结合原材料及人力资源成本上涨因素而拟定的价格；

（2）若国内市场无公司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相关产品之供应，则价格为相关产品进口价加上公司进口成本费用及一定利润。

3、成本加成定价指按照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进行定价的方法。

（三）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交付、品质等，及对商品费用的具体支付事宜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成都京东方、ENC 和乐金熊猫在实施协议、订单中具体约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相关子公司与成都京东方、乐金熊猫、ENC 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加强与对方的合作，巩固业务拓展成果，有利于公司生产和经营的稳定。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原则，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将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较大依赖关联人的情况。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1、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相关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分别是向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南京爱立信熊猫通信有限公司销售物资、零部件及提供分包服务，年度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1,000万元、600万元（以上金额均含本数）。

2、上述交易为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有利于其生产和经营的稳定，遵循公平、公允原则，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将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较大依赖关联人的情况。

3、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胡回春先生在与乐金熊猫、ENC的关联交易中作为关联董事而放弃表决权利。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并无任何董事在上述关联交易中享有重大利益，董事会及非关联董事同意该等日常关联交易。

4、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涉及相关议案放弃表决权利。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及独立意见

1、在董事会书面审核前，公司提供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相关事项的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事前认可。同意将《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于2025年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1）该交易为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向成都京东方、乐金熊猫、ENC销售物资、零部件及提供分包服务，有利于公司生产和经营的稳定，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该等关联交易将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未影响公司

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严重依赖关联交易的情况。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更加契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要求。

(2) 公司并无任何董事在该等交易中享有重大利益，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胡回春先生在与乐金熊猫、ENC 的关联交易中作为关联董事而放弃表决权利。

(3) 该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和经营的稳定，遵循公平、公允原则，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非执行董事戴克勤先生、熊焰韧女士、朱维驯先生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

(三) 审核委员会意见

1、审核同意 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成都京东方、乐金熊猫和 ENC 日常关联交易，该等交易乃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和经营的稳定，遵循公平、公允原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额度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8 日

● 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及独立意见；
- 4、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